

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景社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社科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联，各高校、党校及中专院校科研处，市属各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进一步改进我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模式，提高社科理论研究的质量与水平，现将《景德镇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0月31日



景德镇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一、指导思想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充分调动和发挥景德镇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组织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协同创新、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切实发挥景德镇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的杠杆作用。

二、课题类型

1. 市社联负责制定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社科研究课题计划，发布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成果鉴定、宣传与转化；编制社科规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和分配使用方案，监督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2. 市社科规划课题分为招标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招标课题是指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课题，重点课题是指关于经济社会重要领域重要问题的研究课题，一般课题是指关于全市各部门、各个工作

领域具体问题的研究课题。

3. 招标课题和重点课题为资助课题，一般课题分为一般资助课题和一般自筹课题。一般自筹课题除结题要求不同，经费渠道为自筹外，其它方面的管理和成果应用与一般资助课题一致。

4.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专著成果的研究课题和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原则上完成期限一般为立项后1年之内，应用对策研究课题原则上完成期限一般为立项6个月之内。

三、申报与立项

1. 发布。市社联根据年度社科研究课题计划每年集中发布课题指南，招标课题发布招标公告，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需要确定的课题即时发布或定向委托。

2. 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应按发布的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社联、各高校、党校及中专院校科研处汇总，初审本单位申报材料，出具意见后报送市社联。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属各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和由研究人员直接组成的课题组可直接向市社联申报。年度规划课题在申报时只申报景德镇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不明确重点、一般等课题类别，课题类别根据课题结项时达到的条件确定。凡承担往届市社科规划课题未获结项的课题组不得申报。

3. 评审。由市社联组织专家评审。

4. 审定。评审结果根据评审意见经市社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审定。

5. 公示。课题评审结果在市社联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市社科规划课题，市社联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6. 经公示无异议的课题，由市社联下发预立项通知书。

四、经费与组织管理

1. 招标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0.8万元，重点课题原则上每项0.3万元，一般资助课题原则上每项0.2万元，一般自筹课题无经费资助，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对立项课题安排配套经费。委托课题资助经费按研究需要决定。

2. 市社科规划招标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资助课题结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委托课题按委托协议约定拨付经费。

3. 课题资助经费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知识产权事务费、成果鉴定费和其他支出（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课题结项后，其资助经费结余可用于课题研究成果出版补助，也可由课题负责人继续用于其他课题的研究工作。

4. 课题一经批准预立项，不得无故中止、擅自变更。课题开展过程中，有以下重要事项确需变更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课题承担单位同意后，报市社联批准：

- (1) 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 (2) 改变课题名称；
-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4)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6) 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
- (7) 中止课题协议；
- (8)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五、成果结项

1. 招标课题研究报告有市委书记、市长，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或国家部委在职分管部级领导的明确肯定批示，或获得国家级领导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或国家主管部委正职肯定性批示，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2篇（含2篇）以上，或在中央“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或经成果鉴定后，在“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公众号上单篇阅读量一周内突破一万。

2. 重点课题研究报告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领导批示或市级及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明确肯定批示，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2篇（含2篇）以上，或在中央“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或经成果鉴定后，在“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

会”公众号上单篇阅读量一周内突破六千。

3. 一般资助课题研究报告有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分领导明确肯定批示，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或经成果鉴定后，在“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公众号上单篇阅读量一周内突破三千。

4. 一般自筹课题研究报告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

5. 委托课题按发布的课题通知或签订的协议执行。

6. 课题成果为专著的，须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7. 成果结项后，一并发放立项通知书、结项通知书和课题经费。立项通知书时间以预立项时间为准。

六、成果宣传与转化

1. 市社联对所有社科规划课题成果享有版权，重大、重点课题成果均只能由市社联进行首次发布、报送有关领导后，再由课题组利用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向社会广泛宣传课题研究成果。特殊情况课题组需提前报送相关领导或机构的，应先经市社联审定并按统一格式上报。

2. 课题成果呈报领导需在首页上注明“景德镇市社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3. 课题成果发布、发表及运用转化需注明“景德镇市社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或以“景德镇市社联特约研究员”名义发表。

4.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景德镇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景社字〔2019〕35号）同时废止。

